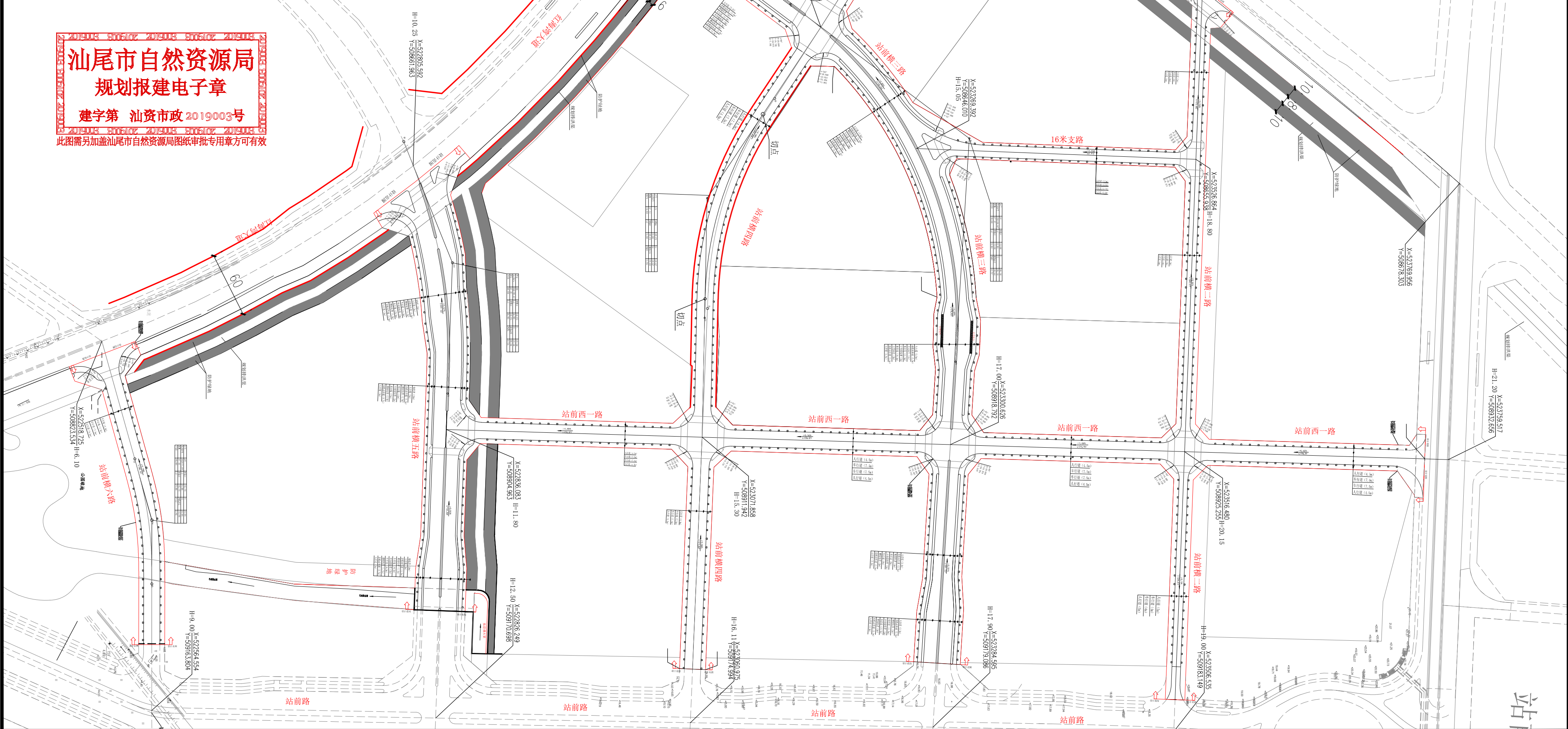


- 审核意见：
- 1、原则同意汕尾火车站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整治（二期）项目设计方案；
 - 2、送环保、应急、水务、交警等主管部门审核；如未能通过审核，按要求调整设计方案后，重新报送我局审核；
 - 3、开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放线，向我局申请验线（包括开工验线及隐蔽管线验线）；
 - 4、项目竣工应向我局申报规划条件核实，并报送竣工档案；
 - 5、深化完善汕可路、红海湾大道水域防护绿地（排洪渠）海绵城市设计（保持常年有水，渠道深1米至2.5米）；并深化燃气、强弱电管廊（管沟）设计，报我局备案，同步建设；
 - 6、应配合做好周边在建项目交通出入口的衔接工作；
 - 7、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；本方案审核有效期一年，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手续，须另行报审。（以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时间为准）。

汕尾市自然资源局
规划报建电子章
建字第 汕资市政 2019003号
此图需另加盖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图纸审批专用章方可有效



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Shenzhen Xilun Civil Engineering Reconnaissance & Design CO.,LTD.	工程名称 汕尾火车站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整治（二期）项目	图纸名称 火车站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整治（二期）项目道路总平面图	工程编号	SX17025	图纸比例	1:4000	版本	A
			图别	路方	出图日期	2017.4	图号	DL-02